

我国养老金缴费和给付研究

丛树海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 200433)

摘要:设计中的养老保障框架是:养老保障覆盖所有不同性质的企业、团体、机关、单位和个体劳动者;缴费按不同性质人员分成工资收入者、非工资收入者和自愿人员三类,缴费按收入水平分为基本、中下、中等、中上和高收入五等,缴款人根据其收入情况自行选择缴费等级并缴费,各类人员均可并被鼓励进入自愿者帐户;实行分层次给付基本养老金与附加养老金,增加激励机制,并增加高龄养老补贴。

关键词:养老金;缴费;给付;分配效应

中图分类号:F84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2)01-0009-08

一、问题提出和改革的总体构架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逐步推进,取得了重大成效。其中在养老保障方面,实行了积累与现收现付相结合、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办法,使养老保障逐步摆脱统收统支、国家统包、企业分散给付的局面,使之保险化、社会化,把企业从养老负担中解脱出来,为企业自主经营和增强竞争能力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但现行养老保障制度保障程度较低、缺乏激励机制的问题仍然存在。同时,考虑到我国特殊的人口政策历史及其带来的长期影响,尽快研究和制定能够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律的、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养老保障基本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不仅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有利于我国经济和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紧迫任务。本文提出的养老金缴费和给付办法,虽然只是一种框架性方案,但却为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案。

进一步改进我国养老保障制度应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发展和保障原则。社会保障以经济发展为前提,养老金缴费和给付水平必须兼顾需要和可能,在已有经济基础和发展水平下,逐步、适当提高退休人员退休金保障程度。

公平和效率原则。社会保障当然应当考虑需要,保障支付必然贯彻公平原则,讲求享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但养老保障与社会救济有所不同,养老金是个人消费品分配在工作期间结束后的延续,不可避免地按劳分配的因素延续下去,工作期间贡献大、工资水平高,其养老金所得就会相应多一些,承担的义务、对养老基金的贡献也会更大一些。

简化和衔接原则。养老金缴费和给付涉及千家万户或者说是每一个人,操作中必须可行和简化,人人都能计算自己的缴费数额,能预测自己将来在特定退休时期可能得到的养老金,能比较缴费负担与给付享受之间的关系。同时,在制度衔接上继续实行个人帐户及管理方法,社会化管理和给付仍然是其坚持的基本方向。

收稿日期:2001-10-12

作者简介:丛树海(1957-),男,上海人,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学博士。

按照上述原则,设计中的养老金缴费和给付的总体框架是:养老保障覆盖所有不同性质的企业、团体、机关、单位和个体劳动者;缴费按不同性质人员分成工资收入者、非工资收入者和自愿人员三类,缴费按收入水平分为基本、中下、中等、中上和高收入五等,缴款人根据其收入情况自行选择缴费等级并缴费,各类人员均可进入自愿者帐户;实行分层次给付基本养老金与附加养老金,增加激励机制,并增加高龄养老补贴。

二、分类分等、自愿补充的缴费模式

缴费方面实行分类分等自愿补充的办法,即在区分不同缴款人的基础上,将缴款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分别适用不同收入水平,并允许和鼓励高收入者或有余力者加入补充养老金帐户。

养老金缴费分为三类(以下分别称为:Ⅰ类缴费、Ⅱ类缴费和Ⅲ类缴费)。

Ⅰ类缴费:适用于工资收入者及其雇佣者。工资收入者是指在各类公司、企业、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包括工人、职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工资收入者实际上是一种雇佣劳动者。Ⅰ类缴费责任由受雇员工和雇主共同承担。按现行缴费比例规定,员工和单位分别按工薪比例缴纳养老金^①。由于工资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实际上存在较大差异,按同一比例交纳养老金就会带来负担水平差异较大的不公平问题。设计中的养老金缴纳率按不同的收入水平制定,即将工资收入者的养老金缴费分为五等。分别为:基本收入者(E);中低收入者(D);中等收入者(C);中上收入者(B);高收入者(A)。设计中的基本收入是以现行税法规定的免征月收入 800 元为标准,对中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等级范围按基本收入成倍划定,对中高收入和高收入边界适当减缓。缴费率则相应根据不同等级的工资收入者收入水平,采取差别费率制。

表 1 Ⅰ类缴费的等级、费率、计算值和缴费额

	月收入区间	计算值	缴费率	个人月缴费额	个人年缴费额	缴费合计 ^②
	1	2	3	4=2×3	5=4×12	6=5×2
E	—800	800	5%	40 元	480 元	960
D	801—1600	1200	6%	72 元	864 元	1728
C	1601—3200	2400	8%	192 元	2304 元	4608
B	3201—5000	4100	8%	328 元	3936 元	7872
A	5001—	5000	8%	400 元	4800 元	9600

对收入范围的界定是综合考虑到我国居民收入现状及其长期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尽管从现状看,E、D等级的收入水平在全国范围可能仍占据较大比例,但中等以上城市的C、B等级收入群体,已为数不少,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相信进入C、B等级收入的人数将越来越多,A等级收入群体尽管占很小比例,但却是不可忽视的具有很大潜力的增长性群体。同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月免征额也为本文对收入范围的界定提供了强有力的佐证。需要强调的是,国家可以在一定的时间间隔期如每5年对收入范围的标准进行一次修订。

对计算值的选取,E、A等级分别为上限和下限,似乎有不公平之嫌,但若取E下限不可能,中值水平太低,不利于养老金给付;A没有上限同时也就没有了中值。所以,对此E上限和A下限的选取有客观必然性。

缴费率实行差别制,收入低者少缴费,收入高者多缴费,有利于低收入者减轻当前消费压力和高收入者对基金积累多作贡献,同时,少缴费和多缴费的长远利益也是不同的^③。

工资收入者的缴费档次可由员工选择,经企业确定后,双方以同一档次交纳养老保险基金。员工和企业选择的缴费档次可以向上提升一个等级,这不仅体现了员工对未来消费的偏好,企业对员工未来消费关心,能进行相互监督,而且有利于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积累。但选择缴费档次时从社会长期稳定考虑,不允许向下降低一个档次。例如,某员工月收入3000元,应属C等缴费,月缴费额192元,但其自愿就高缴费B等,月缴费328元,企业考虑其技术特长,为鼓励其更好地工作,同意其就高缴费并同时相应也缴纳328元。缴费等级每年选择一次,必须连续缴足

12个月,若中途发生离职或辞退,须由“劳资”双方共同补足所欠基金,不能补足的,不作为一个缴费年限。

Ⅱ类缴费:适用于非工资收入者。非工资收入者是指自谋职业者如个体经济、摊贩等,由于非工资收入者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即自谋职业者的雇佣和被雇佣者都是其本人,或个人代表了“劳资”双方,所以其缴费必须考虑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两个因素,也就是要求非工资收入者缴费的养老金总量相当于工资收入者劳资双方的总量。

自谋就业者,虽然通过其自身劳动解决了就业问题,减轻了社会就业负担,但就社会长期稳定需要和社会每个成员未来消费需要而言,他们对Ⅱ类缴费的选择是被强制要求的。不能因为自谋职业未增加社会负担,就预言未来消费也不需要社会负担,或者不听从社会统一管理要求。

非工资收入者也可以自行选择缴费档次,但建议的缴费等级选择范围不包括E等,也就是说,自谋就业者养老金缴费档次的选择范围限于D、C、B、A四个等级。

Ⅲ类缴费:自愿交纳者。自愿交纳者不受身份限制,可以是任何个人,工资收入者和非工资收入者可以并被鼓励加入自愿交纳者行列。企业也可以成为自愿者,特别是在经济效益比较好的企业,作为企业的一种福利或是对职工的一种奖励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补充养老保险或对部分员工进行具有奖励性质的补充养老保险^④。Ⅲ类缴费,是在Ⅰ类和Ⅱ类缴费的基础上,对所有人员开放的“自愿帐户”,鼓励Ⅰ类和Ⅱ类缴费者继续加入Ⅲ类缴费,成为“自愿人员”。社会中有一部分人的经济生活比较富足,他们必然会更多地考虑自己将来的生活质量,也有一部分人虽然经济收入一般,但善于勤俭节约,更重要的是他们具有比较强烈的未来意识,对老年生活的期望值更高,而且他们更看重政府组织的保险基金,所以希望加入或更多地参与不同于一般商业保险的政府养老基金。自愿帐户的设立有利于为广大居民提供更有效、更保险的基金积累途径。

为便于操作,自愿帐户可以金额10000元、存期10年为单位。即每次缴费1000元者,最少累积缴满10年。也可选择一次缴费10000元存期10年,或每年缴费2000元累积缴满5年,依次类推。自愿帐户的给付除期限为10年和必须是退休以后之外,给付方式上也可由缴费者自行选择,或一次性给付,或逐年给付,付完为止。为更好地鼓励自愿缴费者加入行列,对20年以上缴费者选择逐年给付的,可以无限期给付。

自愿帐户的回报率应当是明确和长期固定的,以便于人们对这种长期“投资”的结果能够具有更好的预见。尽管银行利率会随着经济状况的周期性变化而不断相应调整,但若用于养老基金的自愿帐户处于不稳定状态,由于人们不能及时“提款”,其信用程度将受到严重打击。考虑到银行利率和商业保险公司养老保险的利率水平,自愿帐户的回报率似可相对固定在一定水平如8%或6%,以连续存入的累积计算养老基金^⑤。

三、基本年金和附加年金为主体的给付模式

给付方面采取基本养老金与附加养老金分开的办法,基本养老金作为主体根据工作期间缴费年限^⑥和缴费标准确定,对基本生活起保证作用,附加养老金也按工作期间缴费年限和缴费数额确定,发挥增强保障和激励缴费的作用,此外,为保证高龄老年人的特殊生活所需,也是为了更好地体现政府和社会对老年人的关心和照顾,特设高龄补贴金。

社会保障养老金的取得,包括基本养老金、附加养老金和高龄附加金均以享受者在职期间累积缴费满20年为前提条件,设立这样的前提条件是完全必要的。一方面,没有积累当然就没有对积累的取得问题,作为社会保险,缴费与享受之间是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也是前因后果的关系;另一方面,缴费与积累的直接挂钩体现了社会保险得以延续的要求,如果没有缴费也可以享受,群而效之,其结果必然是养老基金缺乏源泉,资金匮乏,难以维系。所以,作为原则,养老金的取得必须以一定的缴费年限为前提是不可动摇的。

基本年金和附加年金享受者,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⑦,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经社会保障部

门批准提前退休的,在提前期内,可以对其超过 20 年缴费的部分预支年金。但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相应扣减其帐户已经积累的缴费年限。如:一女工人经批准提前于 48 岁退休,其个人帐户内原已积累了 25 年的养老金缴费,两年提前期预支了两年的积累,到其 50 岁正式退休时,计算其退休金的缴费期相应扣减 2 年,为 23 年而非 25 年。

基本养老金或称基本年金(以 SSPb 表示),是养老金的主体部分,主要根据缴费年限给付,缴费满 20 年以上者都可取得标准基本养老金 SSPb,所以也把 20 年以上的缴费者得到的 SSPb 称为标准 SSPb。标准基本养老金的“标准”,可先按照省级单位确定,逐步过渡到全国统一标准。

标准 SSPb 的计算: $SSPb = T \times B (T \geq 20)$,其中, T 表示缴费年限, B 表示各省级单位确定的基数标准。

B 值的确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也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 B 值为大多数人统一标准,过低显然无法保证人民的基本生活所需, B 值较高又可能使社会保障基金无法承受。所以, B 值的确定一能兼顾需要和可能,二要考虑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的客观差距,三是每隔若干年如 5 年,可由各省级社会保障管理部门进行适当调整。本文设定的某省级单位的 B 值为 40^⑥。即 20 年缴费者退休时的月 PPSb = $20 \times 40 = 800$ 元,相应地, 25 年和 30 年缴费者分别可得 $25 \times 40 = 1000$ 元和 $30 \times 40 = 1200$ 元。

标准 SSPb 的扣减:实践中,一个缴费者虽然没有缴满 20 年,但他毕竟已经交纳了若干年如 15 年或 18 年不等,完全不支付其养老金也确实存在不合理之处。所以,有必要对未缴满标准年限的缴费者年金予以相应扣减。扣减办法是,每少缴费 1 年,扣减 B 值 2,直至第 10 年。未缴满 10 年者,不得享受基本养老金,其帐户中的积累额只能按 10 年期自愿帐户的回报率,逐年支付,付完为止。之后的养老问题由社会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如社会救济等。

标准 SSPb 的增加:很多人工作期间的缴费期可能多于 20 年,这对养老基金是十分有利的,能够增加基金积累,减轻基金支付的负担,所以,养老基金肯定要鼓励更长的缴费期。鼓励的具体办法是,当年金享受者缴费超过 20 年时,每超过 1 年,增加其基数标准值 2。因此, 25 年和 30 年缴费期的退休者可实际拿到的 SSPb 应当分别是 $25 \times 50 = 1250$ 元和 $30 \times 60 = 1800$ 元。

基本年金享受者的配偶已到退休年龄,若无工作也无其他任何收入,可申请配偶年金 SSPc, SSPc 按 SSPb60% 计算。这样做的目的,一是由于夫妇共同生活的资金需要,二是鼓励人们在职期间更好地工作和缴费,三是部分妇女退出或阶段性退出就业领域,对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来讲,也许更有利于适龄人口就业问题的解决。此外,对社会稳定也增加了一个有效砝码。如此,夫妇可共同享受的全部基本年金 $SSPbc = SSPb(1 + 60\%)$ 。

附加养老金或称附加年金(以 SSPa 表示),是其享有人因在职期间平均缴费达到 D、C、B、A 等级时,在养老金中体现“多缴多得”激励机制而取得的一种基本养老金的附加金。设立 SSPa 的意图十分明确,既是多作贡献的一种“回报”,也是“按劳分配”的效率机制在养老金领域的延续方式。因此,附加年金的计算依据只有一个,就是个人在缴费帐户中积累的金额,为便于操作,只需计算其帐户的平均缴费等级。附加年金的取得也以缴费 20 年为底限,缴费未达到 20 年者相应扣减其应得附加年金的一半,未满 10 年者不得享受附加年金。

附加养老金分为 d、c、b、a 四等,分别对应于缴费等级中的 D、C、B、A。根据缴费率、缴费计算值和缴费金额的增长情况,四个等级的年金附加率拟分别定为:50%、100%、200%和 300%。测算情况见表 2。

基本养老金和附加养老金在继承权方面也作出相应的规定,若 SSPb 和 SSPa 的享有人去世,其配偶应可全部继承其 SSPb 帐户的余额和减半继承其 SSPa 帐户之余额。

由于基数标准值 B 是由各省级单位制定的,所以跨地区人员流动引起缴费标准和支付标准的变化同样应作相应考虑。一般地,高收入区向低收入区流动的,可对两地之间进行加权平均,低收入区向高收入区流动的,为保证生活应采取就高原则。

表 2 附加年金等级、附加率和附加额

月收入区间	缴费等级	附加等级	附加率	附加额	年金总额
1	2	3	4	$5=4 \times T \times B$	$6=5+800$
—800	E	0	0	0	800
800—1600	D	d	50%	400	1200
1601—3200	C	c	100%	800	1600
3201—5000	B	b	200%	1600	2400
5001—	A	a	300%	2400	3200

注：附加额计算是缴费年限设定为 20 年，所以栏 5 的 $T=20$ 。

四、不同收入群体政策变动的收入分配效应

政策变动必然带来收入分配的影响，有必要讨论新老年金制度可能对不同收入群体产生的收入影响的政策效应。

表 3 各等级收入组缴费、给付和受益对比

收入分组		缴费			给付			受益	
		基数元	数额元	实际率%	SSPb 元	SSPa 元	SSPba 元	与现有收入比	缴费给付比
E 组	—400	0	10	—	800	0	800	$\geq 200\%$	1:80
	400—800	800	40	10—5	800	0	800	200—100%	1:20
D 组	800—1200	1200	72	9—6	800	400	1200	150—100%	1:16.7
	1200—1600	1200	72	6—4.5	800	400	1200	100—75%	1:16.7
C 组	1600—2400	2400	192	12—8	800	800	1600	100—67%	1:8.3
	2400—3200	2400	192	8—6	800	800	1600	67—50%	1:8.3
B 组	3200—4100	4100	328	10—8	800	1600	2400	75—59%	1:7.3
	4100—5000	4100	328	8—6.5	800	1600	2400	59—48%	1:7.3
A 组	5000	5000	400	8	800	2400	3200	$\leq 64\%$	1:8

1. 保障程度：受益额和收入比

对保障程度的分析从两个层面进行。其一是绝对保障程度，主要表现为养老金数额与基本生活需要的关系。其二是相对保障程度，是指个人在职期间收入水平与退休养老金的关系。

从绝对保障程度来看，不包括个人储蓄和自愿帐户的积累，不包括 80 岁以上老人的高龄附加金，也不包括中等以上组每月 1200 元至 3200 元的退休金，保障的关键在于 E 组个人每月养老金收入 800 元的情况。目前（2000 年），全国公布其最低生活保障收入的城市并不多，但已公布的最低保障收入水平大约在 200 元左右，以年通货膨胀 5% 以下的限定要求，消费品物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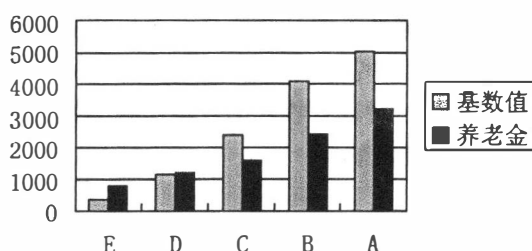


图 1 各收入组工资(基数值)与养老金对比

20 年大约上涨 1.5 左右，亦即届时最低收入保障大约在月收入 500—600 元左右，所以，设定的基本年金应当是具有基本生活保障能力的。进一步看，如果年金享受者的伴侣没有工作，按制度设定可享有配偶年金的 60% 即 480 元，两人合计 1280 元，虽然生活困难一些，但也应达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以上。年金享受人去世，配偶只得 60% 者的境况取决于他或她能够继承基本年金余额状况。

从相对保障程度在职期间和退休后的收入比看（见图 1），E 组与 A 组之间缴费基数原相差 6 倍以上，现相差 4 倍，原收入实际差（400 元至 8000 元左右）20 倍甚至以上，现仅 4 倍，收入差距明显缩小，表明了退休金与劳动工资收入在性质上的差异。

其结果表现在，养老金数额相当于现有工资额最高为 2 倍以上，最低不到现有工资水平的一

半。其中：E组相当于现有工资100%到2倍以上；D组在75%到150%之间；C组50%至100%；B组只有48%到75%；A组64%以下。各组间距较大且各组之间存在交叉。

2. 受益水平：缴费给付比

应当讲，缴费给付比体现了从养老金缴费者到养老金享有者角色转变的受益程度，因而是非常重要指标。从表3可见，缴费给付比总体表现为收入越高，缴费给付比越低，说明工资收入越高者其对社会保障养老基金的贡献越大。其中，基本收入组缴费给付比在20倍以上，甚少收入者的缴费给付比更是达到80倍以上，当然，甚少收入者如此高的比例只是一个特例，社会为其提供的基本年金将为基本生活所需提供有效保证；中低收入组的缴费给付比也达到16倍以上。

无论如何，以缴费金额看，年投资回报8%的20年复利合计约为2.5倍左右，换言之，对基本收入群体，社会保障基金将补贴大量的资金。基本收入和中低收入群体将在改革中明显受益；中等收入组和高收入组的缴费给付比同为8倍左右，为中低收入组的半数；缴费给付比最低的是中高收入B组，比值为1:7左右，说明B组受益率较低，对社会保障养老基金的贡献最大^⑨。

3. 负担水平：实际缴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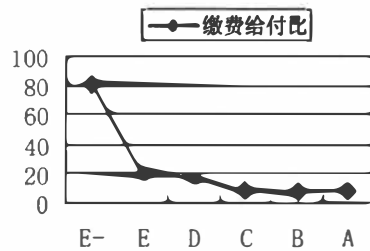
实际缴费率与上述反映保障程度和受益水平的指标完全不同，主要用于体现缴费者的实际负担，因而是从能力方面进行研究的需要。由于存在缴费计算值即收入范围的“中值”，所以有必要以中值为界限进行进一步分解。此外，甚少收入属特殊照顾可不予考虑负担问题，最高收入无边无界也予省略。因此，整个负担水平大约在4.5%至12%之间，负担最轻者是中低收入的上限者，负担最重者为中等收入的下限。整个负担水平可见图3阴影部分。

总体上，设计中的养老金缴费和给付方案对五个阶层的人员讲，处于公平为主兼顾效率的状态。表现为：劳动工资越高者养老金也相应较高，同时所作贡献也越大；职业工资越低者养老金受益也越大，其中甚少收入者受益最大，基本收入者次之；负担水平相差甚小，但中等收入的下限者负担较重；相对现有收入的差距比较明显，其中中上收入的上限者养老金水平和受益率最低。

4. 政策变动效应

表4 原养老制度的换算

	收入区间	缴费		给付 ^⑩ (元)	受益	
		费率%	数额元		相当现有收入	缴费给付比
E组	— 400	8	≤32	— 320	0.8	1:10
	400— 800	8	32—64	320— 64	0.8	1:10
D组	800—1200	8	64—96	640— 960	0.8	1:10
	1200—1600	8	96—128	960—1280	0.8	1:10
C组	1600—2400	8	128—192	1280—1920	0.8	1:10
	2400—3200	8	192—256	1920—2560	0.8	1:10
B组	3200—4100	8	256—328	2560—3280	0.8	1:10
	4100—5000	8	328—400	3280—4000	0.8	1:10
A组	5000—	8	≥400	4000—	0.8	1:10



注：E-为甚少收入者

图2 各组缴费给付比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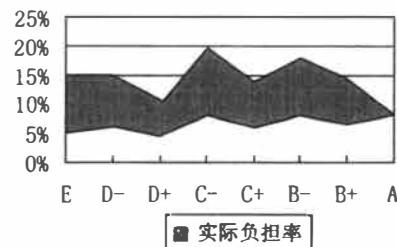


图3 各组缴费负担水平对比

表5 新老养老金制度对比

	给付额(元)		负担率%		相当现有收入%		缴费给付比	
	原	现	原	现	原	现	原	现
E组	— 320	800	8	—	80	≥200	1:10	1:80
	320— 640	800	8	10—5	80	200—100	1:10	1:20
D组	640— 960	1200	8	9—6	80	150—100	1:10	1:16.7
	960—1280	1200	8	6—4.5	80	100—75	1:10	1:16.7
C组	1280—1920	1600	8	12—8	80	100—67	1:10	1:8.3
	1920—2560	1600	8	8—6	80	67—50	1:10	1:8.3
B组	2560—3280	2400	8	10—8	80	75—59	1:10	1:7.3
	3280—4000	2400	8	8—6.5	80	59—48	1:10	1:7.3
A组	4000—	3200	8	8—	80	≤64	1:10	1:8

从新老养老金制度带来的变化看,负担率方面表现为新养老金制度实行了区别对待,各收入阶层的负担水平调整为差别制。从养老替代率看,收入越是较低者,新制度得到的替代率越高,收益越大。从缴费给付比看,新制度同样对低收入阶层较为有利,体现了“养老保障”的精神。

五、进一步的问题

1. 甚少收入者的费率和缴费

政策和制度所针对的主要是事物的全体及其一般规律,有时难以对一些特例予以周全,因此,必须有相应的补充对策给予解决。养老金缴费改革可能遇到的一个问题是收入甚少者的费率和缴费负担。本文界定的甚少收入者是指月收入在400元以下的群体。E等级中的甚少收入者,如月收入300元和400元的缴费率实际上分别达到了13%和10%,不仅负担重、难以承受,而且其收入本身有时也由于企业效益问题而不稳定。

对此,可有四种解决办法:其一,免除其缴费任务,但仍计算在缴费年限之中,相当于“饶让”。这种办法虽使缴费人彻底减轻了负担,但从养老保障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讲,其权责对等不清晰,同时也容易被一些企业“钻空子”,养老金管理上的难度较大;其二,减免其缴费任务,实行象征性缴费,如每月缴款10元,体现其缴费义务。虽然养老金收入不多,但积少成多、体现权责对等、便于管理的优点仍然非常明显;其三,可由企业代缴,理由是企业在低工资方面取得了成本“优惠”,代缴理所当然,缺点是此类企业如果效益不佳,则对企业也是一个不小的负担;其四,在实行方案二的情况下,企业补充缴足全部养老基金。

2. 对临界点的修正案

临界点总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尽管缴费和给付办法设计已经考虑到分类的一致性,但临界点上下的差距仍然存在,例如收入在1601元时,若削减一元工资至1600元,则其缴费由192元减少到72元,减少缴费60%,负担率下降1.5至3个百分点,受益比提高一倍,尽管这同时也使其保障水平下降,但对社会保障基金的损害也确实是存在的。同时由于收入越高,相对利益有所下降,所以对可以向上浮动一个等级选择缴费的规定难以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但是,临界点的问题并非不能解决,在总体方案可行的情况下,只要对各个等级之间的“升等”改其“全额累进”为“超额累进”,就能基本解决临界点的偏差。

注释:

①1995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了基本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制度。

②缴费合计是指员工和单位共同缴纳的养老金,按各缴纳50%计算。

③尽管有长远利益的享受,但从分配制度上不能不充分考虑缴费者当前能力问题,甚少收入者已经接近于在接受国家福利政策保护的边缘,所以必须考虑减轻或豁免其负担。详见本文第5节1甚少收入者的费率和缴

费。

- ④由于自愿帐户由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就比原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更有利于实施,配之以税收抵免,将有利于推动企业加入自愿帐户。
- ⑤设年度积累的养老基金为 X ,存款利率或投资回报率为 r ,基金积累 n ,则累积的总基金为 $SSPv$ 。第 1 年累积金 n 年后本金: $SSPv^1 = X_1(1+r)^n$,第 2 年累积金 $n-1$ 年后本金: $SSPv^2 = X_2(1+r)^{n-1}$,所以,每年存入 X 元累积 n 年总本金为: $SSPv = \sum_{i=1}^n Xi(1+r)^{n-(i-1)}$ 。
- ⑥本文使用缴费年限一词,以区别于工龄,其目的在于保证养老金帐户积累的真实性。实践中,若工作期间每年都按规定交纳了养老基金,则缴费年限应等于工龄。
- 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⑧前文述及的缴费底线每月 40 元与之相同乃属巧合,未经全面论证。
- ⑨与高收入组相比,中高收入存在的问题,无论是缴费给付比还是相当现有收入较低,一方面是因为高收入的基数取值取为下限,另一方面是由于“全额累进”,解决办法见本文第 5 节 2 对临界点的修正。
- ⑩按养老金替代率 80% 计算。

参考文献:

- [1]成思危.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与完善[M].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0.
- [2]厉以宁. 中国社会福利模型——老年保障制度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3]宋晓梧,张中俊.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M].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
- [4]李绍光. 养老金制度与资本市场[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
- [5]丛树海. 社会保障经济理论[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 [6]Gerry, Redmond, Holly Sutherland, Moira Wilson. The arithmetic of tax and social security reform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7]A. B. Atkinson, J. Gomulka, and H. Sutherland, 1988, "Grossing-up FES data for tax-benefit Models, in . A. B. Atkinson and H. Sutherland (eds), Tax-Benefit Models, STICERD Occasional Paper No. 10,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C]."
- [8]Phil Agulnik. The Proposed State Second Pension [J]. Fiscal Studies 1999 Vol. 20, no. 4, pp. 409—421.
- [9]James Banks and Carl Emmerson. Public and Private Pension Spending: Principles, Practice and the Need for Reform[J]. Fiscal Studies 2000 Vol. 21, no. 1, pp. 1—63.
- [10]Martin Feldstein. Social security pension reform in China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10(1999)99—107.

Studies on Pension Contribution and Payment in China

CONG Shu-hai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protective framework in design for pension goes like this: such a framework covers enterprises of different kinds, organizations, institutions, units, and individuals. Contribution can be classified, with reference to different people, into three kinds, i. e. salary earners, non-salary earners, and volunteers. Contribution can be further classified—with reference to their respective income—into five kinds, i. e. high, upper-middle, middle, lower-middle, and basic. Contributors make their own options for the contribution catego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income. People of all kinds are encouraged to go into the volunteer's account.

Key words: pension; contribution; payment; distribution effect